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华数据	股票代码	0023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娟		赖紫婷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	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	
电话	0592-5163990	0592-5163990	
电子信箱	lintao@kehua.com	laizifting@kehu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730,561,140.86	3,396,562,507.00	3,396,562,507.00	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5,623,300.47	321,757,736.71	321,757,736.71	-2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4,753,246.72	300,210,163.01	300,210,163.01	-3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169,460.52	229,659,544.62	229,659,544.62	-147.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70	0.70	-3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70	0.70	-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1%	8.32%	8.32%	-3.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2,046,888,345.01	11,867,813,092.75	11,867,813,092.75	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71,561,618.28	4,401,704,983.19	4,401,704,983.19	3.8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4 年 3 月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24 规定,公司计提的预计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期间财务报表。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9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股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3%	92,445,842	0	不适用	0
陈成辉	境内自然人	17.06%	78,723,124	59,042,343	不适用	0
黄婉玲	境内自然人	1.61%	7,438,3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0%	5,560,203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境内自然人	1.15%	5,329,800	0	不适用	0
吴有香	境内自然人	1.08%	4,972,480	0	不适用	0
靳国栋	境内自然人	0.74%	3,403,4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3,353,627	0	不适用	0
林仪	境内自然人	0.65%	2,983,393	0	不适用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2,829,20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大股东为陈成辉先生,两者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成辉与其他前10名股东存在不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不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靳国栋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329,8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85,927	0.73%	167,600	0.04%	3,353,627	0.73%	13,500	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28,601	0.61%	35,700	0.01%	2,829,201	0.61%	155,300	0.03%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科数转债	科数转债	127091	2023年08月23日	2029年08月22日	149,201.32	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1.10%	62.0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1.76	16.8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81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4,920,6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根据有关规定和《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4 年 2 月 29 日开始转股,转股期自 2024 年 2 月 29 日至 2029 年 8 月 22 日。2024年5月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从34.67元/股调整为34.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报告期内因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经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触发"科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4日、2024年6月17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科数转债"的议案》,决定不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次一交易日重新起算,截至目前,"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仍为34.55元/股。上述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科数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科数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关于调整"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关于不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等。

2、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增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厦门科华数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凝聚力、维护公司和科华数能的长期稳定发展,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团队风险共担、成就共享的认同意识和事业凝聚力,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持续快速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目标,公司通过子公司增资扩股形式对公司及科华数能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前述激励对象拟直接持有或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科华数能股权的方式参与本次股权激励,合计增资金额不超过 13,260.00 万元(含本数)。公司放弃对科华数能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公司对科华数能的持股比例将由 100% 降至 79.37% ,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对科华数能的控制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科华数能已办理完成该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科华数能注册资本由30,000.00万元增加至37,800.00万元。上述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了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损失测试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1,808.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3,673.7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31.7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8.6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5.48
长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2
二、资产减值损失	8,134.43
存货跌价准备	7,591.2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43.16
合计	11,808.14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承兑人为外范围内关联方的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承兑人为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3 信用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货款

应收账款组合2 其他客户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款、贷款及利息、数据中心机房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4 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1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工程施工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2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济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特异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024年上半年, 公司按照上述方法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673.71 万元,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43.16 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24年上半年,公司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591.27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1,808.14万元,将导致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总额减少11,808.14万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遵守并符合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资产质量,进一步增强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该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 13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自律处分1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3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1次、58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梁宝珠,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清艺,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开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文艺,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开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陈凯,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梁宝珠,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清艺、陈文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凯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关于2024年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预计本期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的变化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2023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 189万元(含税,含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格、人员信息、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信息进行了审查,并对其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在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应尽的职责。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8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4,920,6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206.8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140.4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8,066.32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到账,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361Z0043号)验证。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49,206.80
减:发行费用	1,140.4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位金额	148,066.32
减: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702.17
减:以前年度投入募集项目的金额	44,845.54
减:本报告期投入募集项目的金额	918.41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减手续费)	237.02
截至2024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金额	98,837.22
其中:截至期末尚未归还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购买的理财产品	15,000.00
截至2024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837.2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监管规定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根据募集资金的授权,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科华慧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慧云")分别与广发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	129960100100612209	22.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	4100200129200008912	1,313.9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	4100200119100139284	1,100.5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	40328001040067764	1,339.6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	35150198030100003508	61.01
合 计		3,837.22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9,466.12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表1: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066.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8.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466.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否	74,774.67	73,634.19	519.42	3,616.32	4.91	2026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科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627.43	14,627.43	10.88	351.81	2.41	2026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科华数字化企业建设项目	否	16,104.70	15,104.70	388.11	797.99	5.28	2026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4,700.00	44,700.00	—	44,7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9,206.80	148,066.32	918.41	49,466.12	33.4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702.17万元,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置换金额为3,702.17万元。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822.7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前述募资金置换金额与前期已经个人用途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与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13日出具了《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693号),认为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业务